

施政目標，並建構教保服務人員之友善工作環境。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佳龍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3006795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688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林委員就臺中市都會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橘線及藍線與快捷巴士(BRT)路網產生競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中市都會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橘線及藍線與快捷巴士(BRT)路網產生競合問題：

(一)臺中市政府本(103)年 8 月 19 日分別提送臺中市都會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橘線及藍線可行性研究，本部業於本年 10 月 6 日及 16 日函復該府審查意見，針對捷運藍線及橘線與臺中市政府辦理 BRT 路網重疊部分，業請該府釐清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及綜合規劃(含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作業程序」規定，提出臺中都會區都市發展規劃及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以及捷運路線興建之優先順序。

(二)按本部本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針對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訂定補助項目，包含：公車捷運系統建置之規劃、研究與設計、進出車站路段鋪設 RC 路面、候車設施、優先號誌偵測設施及雙節低地板大客車等，至公車捷運系統之細部設計、路段中之 AC 路面、各項設備設施維運傳輸擴充及更新項目、營運養護及其他費用等項，則由該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經費。另目前 MRT 之相關規劃或建置並非上開計畫補助範圍，當無補助預算排擠問題。

二、關於臺中捷運綠線工程進度問題，按臺中捷運前因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3 次流標及用地取得因素延宕，迄至本年 9 月底止，進度為 55.81%，本部除繼續協調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及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外，為利整體計畫合理管控，亦已請該府會同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檢討辦理修正計畫中。

三、關於基隆交通建設問題，按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需經本部審酌其推動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依規定循序辦理，有關捷運延伸至基隆部分，本部業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補助基隆市政府 500 萬元辦理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延伸至基隆市可行性研究，臺北市政府並已於本年 10 月 9 日開會同意協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本案可行性研究在案，俟基隆市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到部後，本部將循序辦理審查。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核認臺籍老兵身分及核發撫慰金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4）

邱委員就核認臺籍老兵身分及核發撫慰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輔導會資料，臺籍老兵且領有國防部核發之「視同退伍證明書」人數為 769 人，其中已申辦且領取榮民證者為 745 人，其餘 24 人經查證後，20 人具有榮民身分並就養惟已亡故、2 人已遷出國外、1 人未領榮民證前即已亡故，目前僅 1 人尚在岡山榮家公費就養。
- 二、國防部核發前臺籍國軍撫慰金之 1,746 人，係自民國 84 年 1 月起迄今領有撫慰金之人員。其中 723 人係滯留大陸亡故、745 人領有「榮譽國民證」。未申辦榮民證之 278 人，經輔導會依國防部提供「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核定名冊」（亡故者排除），其中已就養人數 195 人、未就養人數 67 人、其他為出國未歸及失聯人員。
- 三、經輔導會各榮服處主動聯繫 67 名未就養安置人員，並說明就養相關規定、訪視情形摘述如下：
：47 人曾安置就養（分別有 2 人因全家所得過高、5 人因亡故、39 人因出境超過 2 年戶籍遷出及 1 人因領用大陸護照停止就養）；7 人明確表達無需求不提出申請；7 人曾向輔導會榮服處諮詢或提出申請，惟因所得或不動產超出標準，不符就養條件；2 人已準備資料即將提出申請；2 人已遷出國外無法訪視；1 人表示若有需求將提出申請；1 人已由政府公費收容不符就養條件。

（三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此次食安風暴促使地方政府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之重大訊息，許多民眾仍然不甚清楚須加強相關宣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3）

羅委員就此次食安風暴促使地方政府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之重大訊息，許多民眾仍然不甚清楚須加強相關宣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整體評估現行食安事件對民眾所生危害，酌予提高檢舉獎金，並持續透過適切管道或相關活動，多方宣導檢舉通報專線、檢舉獎金制度等，以落實鼓勵檢舉之目的。此外，該署亦提案至「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請各縣市加強宣傳檢舉獎金制度，藉以鼓勵民眾踴躍提出檢舉。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該署擴大稽查食用油脂製造業者，稽查範圍包括工廠進出貨、進口報驗資料、油品製程、業者登錄資料是否確實、追溯追蹤系統及食品衛生良好規範（GHP）等，已完成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 27 家食用油脂工廠查核，目前針對全台共 254 家油脂製造業者進行查核，預計於今年底完成。